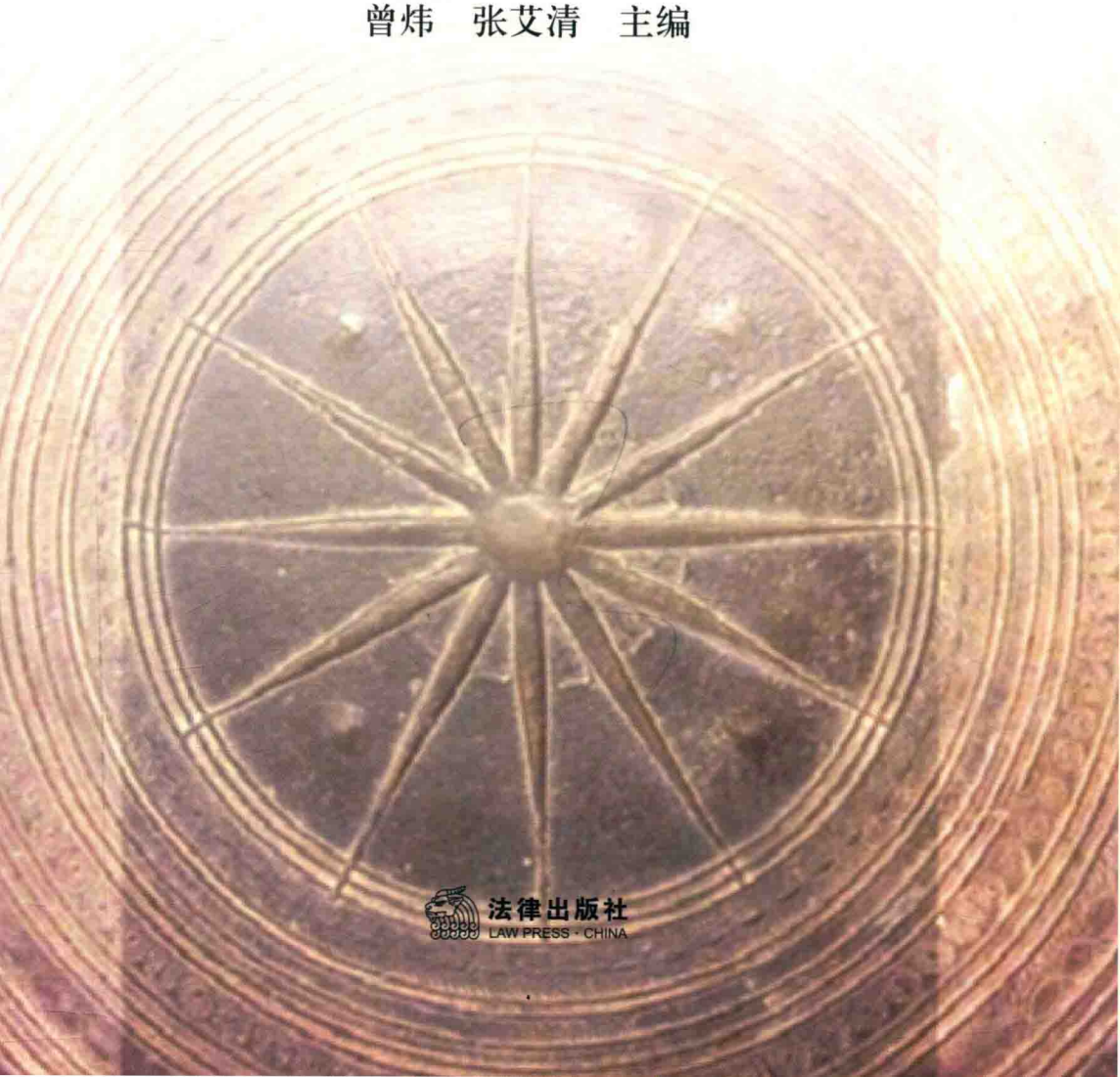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教材

国际公法

曾炜 张艾清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教材

国际公法

主 编 曾 炜 张艾清

副主编 郭代嫦 胡建国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明 李乙冉 李 英

李 琴 张艾清 周 熙

胡建国 莫万友 郭代嫦

尉迟艳 葛子钰 曾 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公法/曾炜,张艾清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10

ISBN 978 - 7 - 5197 - 0185 - 7

I. ①国… II. ①曾…②张… III. ①国际公法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013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琳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8.75 字数/342 千
印次/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185 - 7

定价:3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就。党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为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性机遇。而抓住机遇,扩大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内外资金、技术、资源、市场和先进的管理经验,为贵州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是我们贵州省缩小差距、走向世界的必由之路。

2013年9月和10月,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边和多边机制,及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基础上,分别提出了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国际合作与发展战略构想,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主动地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贵州省是我国西北、西南各省南下出海的主要通道,和云南、东盟自由贸易区东进、北上的主要陆路枢纽,同时,在珠江-西江流域中,贵州西联云南“桥头堡”,下接广西北部湾、广东珠三角,是经济带承东启西联南的重要结合部。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培养对外开放方面新的增长点,加快对外通道、开放口岸、综合保税区建设,将贵州省打造为西部内陆地区开放型经济新高地,贵州与粤桂共建贵广高铁经济带,并开通了黔深欧国际海铁联运班列、中欧班列(贵阳-杜伊斯堡),形成了与“一带一路”国家相连的便捷物流大通道,越来越多的贵州产品将更加方便快捷地走出大山、走向世界。

2016年7月12日,在中方缺席的情况下,应菲律宾阿基诺政府单方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就该案做出了实体问题的裁决,“国际法”这个长久以来只为专业工作者所涉足的领域得到公众普遍关注。国际法作为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规则、原则和制度的总体,在解决国际争端、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中都扮演着关键的角色,并随着国际关系范围和格局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和完善。融入国际社会,必须尊重和维护国际法的权威,并积极主动运用它发展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等领域的关系。中国若要积极有效地参与国际关系、完善既有国际法规则使其符合中国国家利益并且也满足大多数国家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国家整体国际法研究水平的提升和高水平国际法人才的培养。贵州省作为中国西北、西南各省南下出海的主要通道,更应加强国际法问题研究和高水平国际法人才培养,以满足社会对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

为适应上述社会发展的新形势,贵州民族大学正式启动了自主编写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的项目,本书即是法学院确定的首批教材之一。

贵州民族大学确定的本科生培养目标是民族性、地域性和应用性,所以,我们在编写本书时尽量考虑和体现这“三性”。首先,要考虑教材的“入流”。贵州虽然是内陆省份,但也要开放,也要“走出去”、“引进来”,因此,作为法学的核心课程之一,国际法学的教学也要与发达地区高校的教学一样,要符合涉外实践的要求,体现应用性,注重学生涉外法律实践能力的培养,也就是要培养学生运用国际法知识去分析和解决涉外法律问题的能力。同时还要体现国际法教学与司法考试的有机衔接,为学生就业创造一定的条件。其次,教材要“显特色”。也就是说,作为民族院校,贵州民族大学的教材要体现其民族性和地域性。因此,本书针对少数民族学生的特点和贵州地处内陆地区的特点,在编写上遵循简明扼要、循序渐进的原则,注重介绍和阐述国际法的基本概念、理论和制度,力求做到深入浅出,学生便于掌握;同时在内容上尽量理论结合实际,尽可能多地向学生介绍国际法律案例。

在编写体系上,本书首先在每章开头点明了该章的重点问题,以利于学生学习时对每章重点知识的把握。其次,为体现教材的实践性,本书在每章正文部分的相关知识点融入了具体案例及其解析,并于每章最后增加一道本章的典型案例,以便于学生对相关理论和规则的巩固,促进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最后,本书在每章正文之后安排了练习题和思考题,以增进学生对本章的进一步深入理解和掌握,帮助学生提高司法考试的答题技巧。

本书共分13章,参加编写的人员包括(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曾炜:第一章;

张艾清:第二章;

李琴:第三章;

郭代娣:第四章、第八章;

胡建国:第五章;

李乙冉:第六章;

葛子钰:第七章;

莫万友:第九章;

周熙:第十章;

尉迟艳:第十一章;

王明明:第十二章;

李英:第十三章。

全书最后由曾炜教授和张艾清教授统稿、定稿。

本书是贵州民族大学法学本科生系列教材,亦可作为研究生考试复习备考用书和国际法学研究者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学界前辈和同仁的研究成果和观点,在此谨表诚挚谢意。

囿于作者水平,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乃至错误,尚讷各位方家不吝指正。

曾 炜 张艾清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一、国际法的定义	(1)
二、国际法的特征与性质	(2)
三、国际法的效力根据	(4)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6)
一、国际法的主体概念	(6)
二、国际法的主体范围	(7)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10)
一、国际法渊源的概念	(10)
二、国际法的主要渊源	(10)
三、一般法律原则	(12)
四、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	(13)
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	(14)
一、概述	(14)
二、国际法编纂的历史发展	(15)
三、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及其编纂活动	(16)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7)
一、概述	(17)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19)
三、国际法在我国国内的适用问题	(23)
第六节 国际法的历史	(24)
一、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24)
二、现代国际法的发展趋势	(28)
第二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	(33)
第一节 概述	(33)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征	(33)

2 目 录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国际强行法	(34)
三、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35)
四、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35)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36)
一、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36)
二、不干涉内政原则	(38)
三、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	(42)
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45)
五、国际合作原则	(47)
六、民族自决原则	(48)
七、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50)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55)
第一节 概述	(55)
一、国家的概念和要素	(55)
二、国家的类型	(56)
第二节 国家基本权利与义务	(59)
一、国家的基本权利	(59)
二、国家的基本义务	(61)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61)
一、承认的概念与特征	(61)
二、国家的承认	(62)
三、政府的承认	(62)
四、承认的方式与效果	(63)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64)
一、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64)
二、国家的继承	(65)
三、政府的继承	(67)
第五节 国家主权豁免	(70)
一、国家主权豁免的概念	(70)
二、国家主权豁免的发展	(70)
三、国家管辖豁免的放弃	(71)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74)
第一节 国籍	(74)
一、概述	(74)
二、国籍的取得与丧失	(75)
三、国籍的冲突与解决	(78)
第二节 外国人的待遇	(81)
一、外国人的待遇概述	(81)
二、外交保护	(81)
三、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	(82)
四、外国人待遇的一般原则	(83)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85)
一、引渡	(85)
二、庇护	(89)
第四节 难民	(90)
一、概述	(90)
二、难民的待遇	(91)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领土	(96)
第一节 国际法上领土概述	(96)
一、领土的概念和意义	(96)
二、领土的组成部分	(97)
第二节 内陆水	(99)
一、河流	(99)
二、运河	(100)
三、湖泊和内陆海	(101)
第三节 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102)
一、先占	(102)
二、添附	(103)
三、时效	(104)
四、割让	(104)
五、征服	(105)
第四节 对领土主权的限制	(106)
一、共管	(106)
二、租借	(107)
三、势力范围	(107)

4 目 录

四、国际地役	(107)
第五节 国家边界	(109)
一、国家边界的概念	(109)
二、划界	(109)
三、边界争端	(111)
四、边境制度	(112)
第六节 两极地区	(114)
一、南极	(114)
二、北极	(116)
第六章 海洋法	(120)
第一节 概述	(120)
一、海洋法的概念	(120)
二、海洋法的发展	(120)
三、海洋法的编纂	(121)
第二节 内水、领海和毗连区	(122)
一、内水	(122)
二、领海	(123)
三、毗连区	(127)
四、中国关于领海和毗连区的规定	(127)
第三节 专属经济区	(128)
一、专属经济区的概念及形成历史	(128)
二、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制度	(129)
三、专属经济区的剩余权利	(130)
四、相邻或相向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的划界	(130)
第四节 大陆架	(131)
一、大陆架的概念	(131)
二、大陆架的法律制度	(132)
三、相邻或相向国家间大陆架的划界	(132)
四、中国的大陆架制度	(134)
第五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及群岛水域	(134)
一、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34)
二、群岛水域	(137)
第六节 公海	(138)
一、公海的概念及法律地位	(138)

二、公海自由	(138)
三、公海上的管辖	(139)
四、公海权利	(140)
第七节 国际海底区域	(142)
一、国际海底区域的概念及法律地位	(142)
二、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的开发制度	(143)
三、国际海底管理局	(144)
第七章 空间法	(148)
第一节 概述	(148)
一、国际空间法的概念	(148)
二、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分界	(148)
第二节 国际航空法	(150)
一、概述	(150)
二、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150)
三、国际航空的基本法律制度	(151)
四、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制度	(154)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156)
一、概述	(156)
二、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与基本法律原则	(156)
三、外层空间法的主要法律制度	(158)
四、外层空间活动的其他法律问题	(161)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67)
第一节 概述	(167)
一、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	(167)
二、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的发展	(168)
第二节 外交机关	(169)
一、国内外交机关	(169)
二、驻外外交机关	(170)
第三节 使馆制度	(171)
一、使馆的建立	(171)
二、使馆人员	(171)
三、派遣与接受	(172)
四、职务	(173)

第四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174)
一、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根据	(174)
二、使馆的特权与豁免	(175)
三、外交代表的特权和豁免	(177)
第五节 领事制度	(179)
一、领事机关	(179)
二、领事人员	(180)
三、领事特权与豁免	(181)
 第九章 条约法	(187)
第一节 概述	(187)
一、条约的概念	(187)
二、条约的特征	(188)
三、条约的种类	(190)
四、条约的名称	(191)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192)
一、缔约能力	(192)
二、缔结程序	(194)
三、条约的加入	(195)
四、条约的保留	(196)
五、条约的登记与公布	(197)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的程序法	(197)
第三节 条约的生效、适用与效力	(199)
一、条约的生效	(199)
二、条约的适用	(200)
三、条约的效力	(201)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	(202)
一、概述	(202)
二、条约解释的分类	(203)
三、条约解释的机关	(203)
四、条约解释的规则	(203)
第五节 条约的修订	(206)
一、条约的修正	(206)
二、条约的修改	(206)

第六节 条约的无效、终止和暂停施行	(207)
一、条约的无效	(207)
二、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209)
第十章 国际组织法	(215)
第一节 概述	(215)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	(215)
二、国际组织的种类	(216)
三、现代国际组织的发展特点	(217)
四、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218)
第二节 联合国	(219)
一、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219)
二、联合国的主要机构	(220)
第三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	(223)
一、专门性国际组织的概念	(223)
二、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223)
三、专门机构的分类	(223)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224)
一、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概念	(224)
二、区域性国际组织的特点	(224)
第十一章 国际法律责任	(228)
第一节 概述	(228)
一、国际责任的概念	(228)
二、国际责任的特征	(228)
第二节 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	(229)
一、国际不当行为的概念	(229)
二、国际不当行为的主观要件	(229)
三、国际不当行为的客观要件	(231)
第三节 国际损害行为的责任	(232)
一、国际损害行为责任的概念	(232)
二、国际损害行为责任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232)
三、国际损害行为责任的归属和赔偿责任	(233)
第四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形式	(234)
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形式	(234)

二、国际损害行为的责任形式	(235)
第五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	(236)
一、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免除	(236)
二、国际损害行为责任的免除	(237)
第十二章 武装冲突法	(241)
第一节 概述	(241)
一、武装冲突法的形成和发展	(241)
二、武装冲突法的基本概念	(242)
三、武装冲突法的内容和范围	(243)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	(244)
一、作战手段和方法的基本原则	(244)
二、陆战	(245)
三、海战和空战	(247)
第三节 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与中立	(249)
一、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249)
二、中立	(251)
第四节 战争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等罪行及其责任	(253)
一、基本概念	(253)
二、纽伦堡、东京审判及其意义	(254)
三、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255)
四、国际刑事法院	(256)
五、混合性刑事法庭	(259)
第十三章 国际争端解决法	(262)
第一节 概述	(262)
一、国际争端的概念和特征	(262)
二、国际争端的类型	(263)
三、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	(263)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265)
一、谈判与协商	(265)
二、斡旋与调停	(266)
三、调查与和解	(266)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267)
一、仲裁	(267)

二、司法解决	(270)
第四节 国际组织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	(274)
一、联合国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74)
二、区域性国际组织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75)

第一章 导 论

| 重点问题 |

1. 国际法的性质
 2.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
 3. 国际法的渊源
 4.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5. 现代国际法的发展
-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定义

国际法,英文为 International Law,是近代开始用以称谓国家之间的法律的名称,现在已经成为通用的名称。国际法的名称最初以拉丁文“Jus Gentium”出现。“Jus Gentium”意为万民法,是指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以及外国人之间的民事关系的法律,与只适用于罗马公民的市民法(Jus Civile)共同组成古罗马法。此时的万民法并非国际法,其实质为国内法。17 世纪,“国际法之父”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在《战争与和平法》中,使用了“Jus Gentium”来称谓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此时“Jus Gentium”已不是原来意义的万民法,而是指国家间的法律。到了 18 世纪末,英国哲学家和法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在他的著作《道德与立法原理绪论》中首次使用“International Law”,日本学者将其译为“国际法”,这一译称后来传入中国,从而几乎成为通用的名称,沿用至今。^{〔1〕}

对于国际法,目前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不同学者强调的重点往往迥异。^{〔2〕}奥本海(Oppenheim)认为:“万国公法或国际法是一个名称,用以指文明国家认为

〔1〕 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 页。

〔2〕 程晓霞、余民才:《国际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 页。

在它们彼此交往时有法律的约束力的习惯和协定规则的总体。”〔3〕苏联科学院教科书上将国际法定义为：“国际法是调整各国在斗争与合作过程中的关系，旨在保证国家间的和平共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并在必要时由各国单独或集体实施的强制措施来加以维护的各种规范的总和。”〔4〕我国著名国际法学家周鲠生先生认为前者专从法律的形式着眼，完全无视国际法的阶级性，而且其中特别强调文明国家，是殖民意识的一种体现；而后者虽然抓住了国际法的本质，表明了国际法的阶级性，但偏于强调和平共处的保证和集体强制措施的作用。因此，他对国际法的定义为：“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的、各国公认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5〕这个定义把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包括在内，试图说明国际法的阶级性，显然是受当时苏联国际法学界流行的定义的影响。但是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很难直接反映各国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如何确定这个法律的阶级性无论在理论上或在实践中都是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在他之后，中国的国际法学者鲜有采用“表现各国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说法。如王铁崖教授从国际法主体角度给国际法下了一个定义，他指出，“国际法，简言之，就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或者说，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以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为对象的法律”〔6〕

当然，要把国际法的主要内容概括进一个完整而简明的定义里，显然是难以做到的，为了引导对国际法的学习和研究，可将国际法定义为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主要是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制度的总体。

二、国际法的特征与性质

国际法是法律，属于与国内法不同的法律体系、具有自身特殊性质的法律部门。

（一）国际法的特征

国际法是一个法律体系，但相对于国内法来说，它是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首先，国际法的基本主体是国家。国内法的基本主体是自然人和法人，而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则是各个主权国家。此外，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如民族解放组织）与国际组织，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也可成为国际法的主体。至于自然人和法人是否是国际法的主体，目前仍存在争议。

〔3〕 [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1卷，第2分册，第3页。

〔4〕 苏联科学院：《国际法》，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2页。

〔5〕 周鲠生：《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6〕 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5页。